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财社发〔2023〕66号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重大传染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 湖北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湖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4. 湖北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 湖北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6. 湖北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 1

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及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简称《改革方案》）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含原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2 项内容和新划入的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采取因素法分配，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内容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绩效因素；项目法采取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的方式。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以及省与市县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第六条 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三）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二）对于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提出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和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储备，做实项目库；组织项目评审，编制和提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三）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标准落实支出责任；

（二）指导、督促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二）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方案和预算；

(二)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三)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包括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因素法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先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省与县（市、区）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具体计算公式为：

各地应拨付补助资金 = 常住人口数量 × 国家基础标准 × 中央、省分担比例 + 绩效因素

绩效因素权重和考核标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总额的 3%。

常住人口数量，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年常住人口数量（N 为资金下达年度）。

第十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对西部

大开发的县（市）补助 80%，其它县（市）补助 60%。中央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省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的比例分级负担，一般县市按 5:5 的比例分级负担。

绩效因素分配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县（市、区）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基础标准。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省级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项目法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六条 因素法分配后剩余资金按项目法分配，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方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以及需要组织市

县、部门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支持事项。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项目库管理，分配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项目常态化申报。加强项目规划、可行性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基础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省级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各市级、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申报项目。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后进入项目库。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支持重点，每年在10月份前，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滚动排序。

第二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排序情况，从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

资金分配应当切实提高资金集中度，避免资金分配“撒芝麻盐”。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项目属性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明确项目是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办理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后，

应当在 30 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申报项目不足时，省财政厅可以按照绩效因素分配剩余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落实补助资金支出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根据常住人口数、规定标准和分担比例足额列入年初预算编制，确保补助资金落实位。

第三十一条 根据《改革方案》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

补助资金由卫健部门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

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卫生健康委要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

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湖北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支出。

(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绩效因素；项目法采取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的方式。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以及省与市县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第六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

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 （三）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 （一）结合补助资金总体规模，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库建设等前期工作；
- （二）统计、审核各地实际任务量等与资金测算和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负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三）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标准落实支出责任；

(二) 指导、督促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计、审核各地实际任务量等与资金测算和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负责,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二) 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

(一) 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项目方案和预算;

(二)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三) 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因素法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因素等。计算公式为:

各地应拨付补助资金 = 行政区划个数*补助标准+剩余补助资金总额*(常住人口占比*A + 各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Σ各县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总得分值*B)

A+B=100% (具体根据中央分配比例确定)。

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各地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资金分配因素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计算公式为:

各地应拨付补助资金 = 补助对象数量 × 补助标准+绩效因素。

绩效因素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扣减的,各地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省级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

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项目法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五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用项目法分配部分和省级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项目库管理，分配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项目常态化申报。加强项目规划、可行性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基础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省级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各市级、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申报项目。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后进入项目库。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支持重点，每年10月份前，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滚动排序。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排序情况和当年补助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

资金分配应当切实提高资金集中度，避免资金分配“撒芝麻盐”。

第二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项目属性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明确项目是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办理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卫

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

定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湖北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药物制度高质量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湖北省辖区内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和绩效因素。基础因素主要包

括常住人口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数、村人口数、村卫生室个数、乡村医生人数等。绩效因素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结果。

第五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 （三）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 （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具体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应当履行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落实支出责任;
- (二) 指导、督促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 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因素法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和计算公式为:

-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村卫生室外)补助资金,按常住人口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数(25%)分配。具体为:

各地应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村卫生室外)补助资金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总额 × (某地常住人口占比 × 50% + 某地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占比 × 25% + 某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人数占比 × 25%)

- (二)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按村卫生室个数、补助标准(5000

元/个)和分担比例分配后,按常住人口数(10%)、村卫生室个数(20%)、乡村医生人数(70%)分配。具体为:

各地应拨付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 {(村卫生室补助资金总额 - Σ 某地应拨付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 $\times$ (某地常住人口占比 $\times$ 10% + 某地村卫生室个数占比 $\times$ 20% + 某地乡村医生人数占比 $\times$ 70%) + 某地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

其中:

某地村卫生室运行补助资金 = 某地村卫生室个数 $\times$ 补助标准 (5000 元/个) $\times$ 省级分担比例,省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的比例分级负担,一般县市按 5:5 的比例分级负担。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省级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项目法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三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不高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村卫生室外）补助资金的 5%，具体内容以实施方案为准。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项目库管理，分配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项目常态化申报。加强项目规划、可行性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基础工作，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省级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各市级、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申报项目。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后进入项目库。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支持重点，每年在 10 月份前，会同省财政厅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对项目库中的项目滚动排序。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排序情况，从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当年支持的项目。

资金分配应当切实提高资金集中度，避免资金分配“撒芝麻盐”。

第十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项目属性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明确项目是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的方式。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出具体分配使用方案，于报送相关测算因素时同步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办理分配和下达。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申报项目不足时，省财政厅可以按照绩效因素分配剩余资金。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收支、核定任务、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对村卫生室按照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人均标准或定额标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补助。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考核的结果，

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十八条 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同级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二十九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和村卫生室的运行、医疗责任保险费等。

第三十条 对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湖北省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和《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目标人群数量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以及省与市县财政部门对应安排的地

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第六条 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 （三）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 （一）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标准落实支出责任；

(二) 指导、督促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二) 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等。

中央财政对我省比照西部开发政策的县市按 80%的比例补助,对一般县市按 60%的比例补助,中央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省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的比例负担,一般县市按 5:5 的比例负担。省级提标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一) 中央、省级和市县共担:主要是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具体计算公式为:

1. 某县(市、区)应拨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2. 某县（市、区）应拨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省级标准超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50%+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省级标准超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50%；

3. 某县（市、区）应拨付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量×中央基础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二）省级和市县共担：主要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省级负担 50%。

某县（市、区）应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独生子女死亡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数量×省级基础标准（1 万元/人）×省级财政分担比例 50%。

（三）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主要是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某县（市、区）应拨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人群数量×省级基础标准（120

元/人)。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省级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

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对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在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湖北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1 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各地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等全省性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具体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财政部确定。

第四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任务量、工作标准和绩效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修）定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
- （二）分配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 （三）组织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应当履行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其他职责。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 （一）向财政部门提供实际任务量等与资金测算和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具体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管理；
- （三）应当履行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规定落实支出责任;
- (二) 指导、督促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 (三) 应当履行的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向财政部门提供实际任务量等与资金测算和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 确定项目绩效目标,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 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 根据任务安排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和实施、监督;
- (三) 会同财政部门, 做好本地区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成本测算, 合理确定购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采购预算等需求;
- (四) 具体实施本区域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管理;
- (五) 应当履行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方数量、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和绩效因素等。

- (一)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经费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地目标人口数、补助标准、工作任务量、绩效等因素。
- (二) 精神心理疾病综合治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

适宜技术探索、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血吸虫病防治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地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因素等。

（三）上划中央返还地方资金，按照各地 2019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划数分配到各地，由各地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前提下，统筹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的相关项目。

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同级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绩效管

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在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

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主要用于符合规定的药品（疫苗）治疗（预防）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重大传染病目标人群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监测及干预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支出。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用于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艾滋病治疗药品经费，由各市州根据国家招标确定的中标合同支付给中标企业；用于采购结核病药品、艾滋病和结核病的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的经费，由各市州自行采购或委托省疾控中心集中采购后支付给中标企业。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

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湖北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3〕5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第三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绩效因素。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常住人口数、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等。绩效因素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条 补助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修)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 (三) 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
- (四)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提供补助资金测算需要的与业务职能相关的基础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准确测算并按时提供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 (二) 具体实施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标准落实支出责任；
- (二) 指导、督促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三)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具体实施本区域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二) 应当履行的补助资金管理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补助资金先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常住人口数量、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以及绩效等因素。具体计算公式为：

各地应拨付补助资金 = 补助资金总额 × (某地常住人口占比 × 80% +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比 × 10% + 绩效因素 × 10%)

以后年度绩效因素权重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十条 补助资金共分两批下达，具体为：

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上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数同比例预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中央清算资金和提前下达资金统一算账，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收到财政部门补助资金文件分配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函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测算因素及分配建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正式分配下达资金。卫生健康部门逾期未报送测算因素数据及分配建议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按有关情况和因素测算下达。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省卫生健康委应当设置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市州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设置区域绩效目标。

财政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的审核。省财政厅审核整体绩效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市州财政部门审核市州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当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对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财政厅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要在补助资金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提交绩效自评结果，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认真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

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补助资金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或拨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发现问题，应立即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对口部门反映。各地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